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7年2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44,236,129	117,320,166	40,738,360	108,508,539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2,027,981	5,255,734	1,825,180	4,730,158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30,826,736	80,304,932	27,734,478	72,256,290	
書狀費	1,688,320	4,167,840	1,686,160	4,164,320	
登記罰鍰	332,868	943,454	330,268	939,915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1,565,927	4,301,989	1,565,927	4,301,989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4,540,180	13,361,286	4,342,780	13,131,486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591,057	1,890,451	591,057	1,890,451	
電子謄本	2,588,637	6,896,260	2,588,637	6,896,260	
其他	74,423	198,220	73,873	197,670	
提存登記儲金			3,284,410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